

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以下简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1983 年 12 月，前身为浙江会计师事务所；1992 年首批获得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1998 年脱钩改制成为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11 年转制成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2010 年 12 月成为首批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天健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首席合伙人为钟建国先生。截至 2025 年年末，天健所拥有合伙人 250 人，注册会计师 2,363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 人。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鉴于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客观性和独立性，同意聘任天健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2025年10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所在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均符合监管规定；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选聘程序依法合规；同意聘任天健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2.2025年度审计期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天健所就公司2025年度审计相关事项开展多轮沟通协商，包括审计人员安排、关键审计事项、关键时间节点、重大事项等内容，共同确定审计工作计划，全程跟进审计工作进展，就年度审计核心事宜及时沟通交流。在天健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项目合伙人和签字会计师进一步沟通，详细了解审计具体情况。

3.2025年4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形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7日